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 **關連交易** **發行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及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更改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起計滿三個月當日。

董事局謹此宣佈，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刊發之有關建議發行金額不超過314,640,11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公佈(「認購公佈」)。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認購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更改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起計滿三個月當日。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披露之補充協議所載列之修訂外，認購協議之條款並無任何變動，及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局命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磊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局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金磊先生(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許偉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朱濤先生。